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及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供股章程文件之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41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8.36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收購事項及回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53,911,490股，此亦是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第三及第五項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同時，如該通函所載，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及第四項有關供股及回購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回購建議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及第四項有關供股及回購建議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2,253,911,490股，此亦是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i)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及(ii)概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示任何反對表決之意圖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由股東或獨立股東（按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至第五項決議案表決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 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667,208,781 (99.16%)	5,680,000 (0.84%)	672,888,781
由於逾 75%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 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供股	667,208,781 (99.16%)	5,680,000 (0.84%)	672,888,781
3. 批准收購事項	667,208,781 (99.16%)	5,680,000 (0.84%)	672,888,781
4. 批准回購建議	667,208,781 (99.16%)	5,680,000 (0.84%)	672,888,781
5.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董事	666,028,781 (99.15%)	5,680,000 (0.85%)	671,708,781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即緊隨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之翌日。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領為橙色之新股票。該通函內載有詳細之買賣安排。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供股章程文件之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吳先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故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前一日）在香港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候起，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 0.418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8.36 港元。除上述之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調整乃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計算，並且已獲本公司委任就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提供意見之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確認。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